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08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何小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原因，何小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何小毛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何小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何小毛先生的辞职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何小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何小毛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工作及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2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水川能源电厂三期项目（2×1000MW）第二台机组通过168小时试运行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清水川能源电厂三期项目（2×1000MW）第二台机组（6号机组，1000MW）于2024年7月12日顺利通过168小时连续满负荷试运行。至此，清水川能源电厂三期项目两台1000MW机组全部建成投运。

清水川能源电厂三期项目（2×1000MW）为陕北-湖北±800kV直流通道配套电源点。项目全部建成投运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外送装机规模和煤电一体化装机规模。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办公大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铖昌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办公大楼并签署＜房屋预购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杭州镓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镓谷科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3号楼办公大楼（以下简称“标的房屋”），其中，标的房屋面积6,749.09平方米，车位使用权32个，交易价款合计约12,373.3620万元（含税）。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房屋预购合同》的约定，近日公司与镓谷科技签署了《房屋转让合同》《地下车位使用权转让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向镓谷科技支付了剩余购房尾款，并向房产管理部门和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3号楼的交易手续和不动产登记。本次公司购买办公大楼合计支付12,373.3620万元购房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2024年7月11日，公司取得上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浙江省编号：BDC330106120249038541736）。具体内容如下：

1、产证号：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429011号
2、权利人：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4、坐落：杭州市西湖区云创镓谷研发中心3号楼
5、不动产单元号：330106 006005 GB00064 F00030001
6、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7、权利性质：出让/自建房
8、用途：工业用地（创新型产业）/研发用房
9、面积：土地使用权面积999.8㎡/房屋建筑面积6749.09㎡
10、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9年09月06日起2069年09月05日止

三、备查文件

1、《房屋预购合同》《房屋转让合同》《地下车位使用权转让合同》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4-28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00万元	亏损：4,339.9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415.00万元	亏损：1,415.1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55元/股注	亏损：0.0447元/股

注：股份计算基础已扣除公司回购的股份数10,116,700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艺人经纪和影视剧相关业务，公司持续深化主业布局，以剧集制作和艺人经纪为基础，提升各项业务商业化变现能力，积极探索布局新的战略方向。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均实现扭亏为盈。

公司积极推进影视剧的制作，保证优质剧集内容产出。公司影视剧项目《千香引》已于2024年4月杀青，现进入后期制作阶段。目前，公司拥有对《天命在我》《佳偶天成》《枭臣》《天香》《谪仙》《十州三境》《捕星司》等40余部IP的电视剧改编权。公司搭建了完善的艺人梯队，并持续加强艺人培养和服务，拓展艺人经纪多样化模式。同时，公司积极开展短剧、互动剧等业务，已经搭建短剧制作和运营团队，公司国内短剧小程序平台已上线试运行，并正在积极探索海外短剧业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详细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以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500万元－15,500万元	盈利：4,03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84.72%－283.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1,800万元－15,800万元	盈利：3,75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13.91%－320.3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721元/股－0.2319元/股	盈利：0.060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4年上半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受市场因素影响，硫精矿、机制糖同比量价齐升；机制浆销量同比增加、成本同比下降，以上因素致使公司主要产品毛利同比大幅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同比有所减少，主要是部分项目处于初期，研发投入同比较少。

3.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无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4-057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五九西南部矿区相关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7月11日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收到牙克石市人民政府通知，要求缴纳内蒙古牙克石市大兴安岭林区长焰煤资源普查（以下简称“五九西南部矿区”）国有探矿权权益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说明

2006年末本公司与内蒙古牙克石市经济局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以整体打包的方式受让五九集团78.82%的国有股权及采矿权和牙克石煤矿63.95%国有股权及采矿权，转让价格为1.877亿元。

2024年7月11日五九集团收到牙克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及时缴纳五九西南部矿区国有探矿权权益款项的通知》，要求五九集团缴纳五九西南部矿区国有探矿权权益人民币3351.1552万元，五九集团已于当日代本公司先支付了款项500万元，后续公司将与政府沟通，以历史往来账结清部分余款。

二、本次签署《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基于本次缴纳的探矿权资源价款属于在本公司受让五九集团国有股权及采矿权时形成的历史背景，为妥善解决此历史遗留问题，2024年7月11日本公司与牙克石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协议书》。经本公司研究，并向董事会进行汇报，同意由本公司承担缴纳此款项。同日，本公司与五九集团签订了《借款协议》，经五九集团双方股东同意由五九集团代本公司先支付了款项500万元。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牙克石市人民政府

乙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乙方向甲方补交内蒙古牙克石市大兴安岭林区长焰煤资源普查探矿权权益人民币3351.1552万元。

第二条：乙方应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前将上述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三条：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款项，则视为乙方违约。对于乙方逾期支付的款项，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支付逾期利息。若乙方超过三十日仍未能按时支付款项，则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乙方应自逾期第三十一日起，除支付逾期利息外，还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款项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全部款项清偿为止。

2.乙方还需承担甲方因追索欠款所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以及因此产生的其他直接和间接费用。

第四条：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事项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缴纳五九西南部矿区探矿权权益人民币3351.1552万元计入本公司投资成本；五九集团计入无形资产，在胜利煤矿无形资产剩余会计摊销年限内摊销，本公司按合并持股比例51%影响本期损益38.26万元及期后各年损益为76.53万元。

四、备查文件

1.牙克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及时缴纳五九西南部矿区国有探矿权权益款项的通知》；
2.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牙克石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协议书》。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4-05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预计2024上半年度盈利，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万元－8,000万元	盈利：4,261.5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80%－87.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867.61万元－6,867.61万元	盈利：2,863.9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9.96%－139.8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85元/股－0.0247元/股	盈利：0.013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因中期财务报告不必审计，所以本公司未就此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2024上半年度归母业绩盈利情况较去年同期明显增长，原因简要分析如下：

1.今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市场继续保持稳步增长，公司的电动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销量增幅明显，市场占有率提升，相关业务收入和利润显著增长；

2.公司汽车空调系统业务板块通过加强对海外业务的管理、物流费用同比大幅下降，生产运营效率稳步提升，产品的良品率持续改善。这些举措均提升了该板块的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此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审计，可能因财务进一步核算而有所变化。本公司预定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请以该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准。

敬请各位投资者审慎投资，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4-35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700万元－5,000万元	盈利：3,63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90%-37.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300万元－4,300万元	盈利：2,36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9.30%-81.5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30元/股－0.0987元/股	盈利：0.071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紧贴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持续优化客户和产品结构，改善生产工艺和提升产品良率，巩固经营管理成效，保持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提升偏光片产销量，实现公司业绩稳步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根据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对报告期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并对外披露，具体数据将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4-035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万元－3,000万元	亏损：68,80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6,000万元－28,000万元	亏损：81,18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7元/股－0.010元/股	亏损：0.2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木片、木浆等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同比降低；同时，公司强化成本管控，提高产能利用率，加强销售管理，浆、纸产销量同比增加，单位生产成本同比下降。

2、公司进一步聚焦制浆造纸主业发展，持续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处置酒店等非主业资产，产生非经常性损益约2.4亿元。

3、随着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持续发力，下游需求逐步回暖，行业景气度逐步提升；同时，公司将持续通过加强成本管控，提高运行效率，加大非主业资产处置等措施降本增效，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财务数据均为预测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4-033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目前，除历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件共计11件，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3,275.14万元（其中2024年7月11日当日收到4个案件，共计1,320.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约13.8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或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说明

除历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次公告单个涉案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案件仅1个，说明如下：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收到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法院传票，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汉中华联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涉案工程款1,540.73万元。截至本次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除历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及上述案件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10件，合计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1,734.41万元，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案件。

五、备查文件

1、相关诉讼材料。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00.00万元－2,400.00万元	盈利：863.6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5.27%－177.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50.00万元－1,125.00万元	盈利：449.7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6.76%－150.1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元/股－0.17元/股	盈利：0.06元/股

注1：上表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业务市场拓展力度，并且受下游市场积极因素影响，公司订单量回升，销售收入增加，带动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披露情况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二、本次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3,937.952万元，截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3,937.952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归还募集资金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三、备查文件

银行入账回单。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且回购价格上限21.34元/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8,588,03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23%，回购股份支付的总金额为495,412,501.2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用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为38,588,036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证券账户名称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4年7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38,588,036股已于2024年7月11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过户价格为1.43元/股。

截至本公告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非交易过户，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合计38,588,03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认购份额上限。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实际控制人鲍洪星、华涛、实际控制人华涛之兄华磊及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及控股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均回避表决。除上述人员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未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前述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因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而享有的持有人会议表决权，且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上述持有人保持独立性，且本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计划。

3、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4-021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8.5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2024年7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信函或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7月13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东南大道1号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联系人：陈敏，电话：0512-58913056，传真：0512-58683105，邮箱：stock@hailu-boiler.cn。

3、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采取邮寄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请致电进行确认。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4-30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佳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695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9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7月24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7月25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7月26日
6、回售申报期内“奥佳转债”暂停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695元/张卖出持有的“奥佳转债”。截至目前，“奥佳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5月29日起至2024年7月1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9.45元/股的70%（即6.62元/股），且“奥佳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奥佳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奥佳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奥佳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9日起至2024年7月1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9.45元/股的70%（即6.62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奥佳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奥佳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奥佳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2月25日至2025年2月24日的票面利率），t=141天（2024年2月25日至2024年7月15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80%×141/365=0.695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奥佳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695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持有“奥佳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556元/张；对于持有“奥佳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695元/张；对于持有“奥佳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695元/张。

（三）回售权利

“奥佳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奥佳转债”。“奥佳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9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奥佳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7月24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7月25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7月2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奥佳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奥佳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4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7月12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